健行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四、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 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六、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由各系所 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